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终审判决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
涉案金额: 人民币 3,000 万元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按照谨慎性原则, 本次诉讼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 3,000 万元, 公司已在 2016 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)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18)黑 01 执 938 号】, 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共计人民币 32,554,404.55 元被扣划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与本次执行及裁定有关的涉诉情况

1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: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: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省七建”)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哈药集团人民

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，本公司前身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精制药”或“被告”），涉案金额3,000万元。

2008年，省七建公司开始施工建设三精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2009年，双方签署《三精女子专科医院综合楼工程补充协议书》，项目建设之初公司未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2010年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项目停工，停工后双方多次就该项目进行协商，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2014年，省七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三精制药支付工程进度款3,000万元。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-018号）。

2、一审判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一审判决结果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，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并按照《（哈规行处罚字【2012】第120103008号）处罚决定书》的要求，补办规划手续。

（二）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，给付原告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,000万元（人民币）工程款。

案件受理费191,800元，由被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法院立案受理，依法进入二审程序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-001号公告）

3、二审判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》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(【(2017)黑民终 221 号】)，终审判决的主要内容为：人民同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,800 元，由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7-032 号、临 2017-033 号公告)

4、账户被冻结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在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开立的一般户账户被冻结，实际冻结金额 29,042,402.18 元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8-056 号公告)

二、款项划扣的情况

依据公司收到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公司兴业银行账户内 29,015,767.45 元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账户内 3,538,637.10 元，合计 32,554,404.55 元被扣划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被扣划的资金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，但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按照谨慎性原则，本次诉讼公司承担的工程进度款 3,000 万元，公司已在 2016 年度确认为预计负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